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林鼎釗

相 對 人 臺中市東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進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6萬7,717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44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其擔保金額如何得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44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自形式上觀之，並無程序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倘系爭執行情序繼續執行，則將來聲請人所提

01 本案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，而致聲  
02 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  
03 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和解  
04 或撤回前，暫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法無  
05 違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截至聲請人聲請停止  
07 執行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萬5,722元（詳參本案訴訟補費  
08 裁定），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相對人因停  
09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  
10 產生之利息損失（即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  
11 定遲延利息）。復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屬得上訴第三  
12 審之案件，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  
13 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  
14 月、1年6月，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開  
15 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6年。準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  
16 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遭受之損害，以  
17 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約為66萬7,717元（計算式： $2,225,722$   
18  $元 \times 5\% / 年 \times 6年 = 667,717元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  
19 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66萬7,717元。

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23 法官 李宜娟

24 法官 黃崧嵐

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9 書記官 王峻彬